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5007541942T/2021-00013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成文日期: 2021-03-12
名称: 关于申报2021年度南山区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3-12
主题词:	

## 关于申报2021年度南山区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3-12 浏览次数: 1656

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度南山区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将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03月26日开始接受申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申报时间: 本批计划申报时间自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26日

(二) 申报平台: 项目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上(<http://sfms.szns.gov.cn>)进行在线申报。

(三) 申报注意事项

1、各单位在正式申报项目前,请仔细阅读《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操作规程》及申报通知,按具体要求进行申报。

各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网站、平台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进行咨询。

2、同一贷款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得向不同主管部门申请。

3、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后,可通过手机短信或通过申报系统查看项目申请进展状态。申报单位在收到提交纸质材料的通知后,根据短信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 (四) 特别说明

##### 1、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几种情形

(1)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4)提出资助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和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在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

(5)近三年内存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合格情况的。

##### 2、最近三年累计获得资金扶持额度:

(1)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的企业,原则上应书面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三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南山区;

(2)3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应书面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南山区。

同时,不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 (五) 项目责任科室及咨询电话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部门：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咨询电话：0755-26470456, 0755-26978511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1年03月12日

附件：

1. 附件1：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操作规程.doc